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常柴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318,18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4.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4,999,996.4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4,262.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665,7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B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0.9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35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803,327.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后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	547,667,100.00	181,803,327.94	181,803,327.94
2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7,332,900.00	-	-
合计		<b>635,000,000.00</b>	<b>181,803,327.94</b>	<b>181,803,327.94</b>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4,262.43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58,49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费	471,698.10	471,698.10
3	律师费	471,698.12	471,698.12
合计		<b>2,358,490.56</b>	<b>2,358,490.56</b>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161,818.5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4,161,818.50 元。

## 四、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161,818.50 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4,161,81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4,161,818.50 元。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161,818.50 元。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47 号），认为常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柴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常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凌霄

\_\_\_\_\_

刘 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Wang Jiangqin

\_\_\_\_\_

许 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29日